

附錄九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
107 學年度 師資保送甄試招生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醫事人員養成計畫招生

第一聯 大學存查聯

姓名		電話	
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107 學測 應試號碼	
本人獲分發貴校 _____ 系 _____ 組，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大學			
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大學教務處 蓋章		放棄日期 (由考生填寫)	107 年 5 月 日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
107 學年度 師資保送甄試招生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醫事人員養成計畫招生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姓名		電話	
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107 學測 應試號碼	
本人獲分發貴校 _____ 系 _____ 組，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大學			
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大學教務處 蓋章		回覆日期 (由大學填寫)	107 年 5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獲分發之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由本人親自填妥本聲明書並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於 **107 年 5 月 21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分發大學教務處(或招生單位)，否則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2. 逾上述放棄截止日，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逕向分發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惟一律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悉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3. 大學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大學存查，第二聯以掛號寄回考生存查。
4.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